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296,2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5,522,49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7,296,200股后的1,098,226,294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现金分红总额10,982,262.94元(含税)。

2、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具体如下:

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982,262.94元/1,115,522,494股=0.0098449元/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098449元。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可能发生变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2、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正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发生了变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115,522,494股(含已回购股份17,296,200股)。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3日)公司可转债已暂停转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7,296,200股后的1,098,226,2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59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2	08*****694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0*****815	郭明明
4	06*****234	殷建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103;债券简称: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前的"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5.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从 9.32元/股调整为9.31元/股,自2026年6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3、公司股票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7,296,2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982,262.94元/1,115,522,494股=0.0098449元/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098449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咨询联系人:张燕

咨询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电话:0571-8278335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03

2、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3、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60元/股

4、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5.59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4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号)同意注册,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 200,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

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7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3元/股调整为5.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共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34,098,400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5.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 年11月1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3、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67元/股调整为5.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将于2026年6月3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为2026年6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因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7,296,2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982,262.94元/1,115,522,494股=0.0098449元/股。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5.60-0.0098449≈5.5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5.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6年6月4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9.3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31元/股。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9.32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1日、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

二、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将于2026年6月3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为2026年6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32元/股(含),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因此,在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9.32元/股调整为9.31元/股。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因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7,296,2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982,262.94元/1,115,522,494股=0.0098449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32-0.0098449≈9.3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调整后,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人民币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3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148.23万股;按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人民币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3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074.11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晶,证券代码:002199)于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一意")进行征询,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征询,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48.11万元、-5,002.11万元、-5,669.97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34,304.34万元,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221.14万元。经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查,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之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工作进程,目前相关工作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2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公司申请最终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以及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发布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等相关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对浩天一意的征询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毛栋材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93人,代表股份238,484,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0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78,694,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2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53人,代表股份59,790,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9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8人,代表股份82,280,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22,490,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6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3人,代表股份59,790,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91%。

2、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38,362,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反对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15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5%;反对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

同意238,365,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8%;反对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160,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4%;反对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2%;弃权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38,353,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95,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149,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6%;反对95,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6%;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238,370,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反对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166,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7%;反对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6%;弃权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36,048,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85%;反对352,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0%;弃权2,083,1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0,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35%。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9,844,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93%;反对352,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9%;弃权2,083,1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0,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17%。

6、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38,372,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9%;反对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168,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5%;反对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38,374,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8%;反对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170,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1%;反对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229,303,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01%;反对9,150,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70%;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099,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413%;反对9,150,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12%;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210,110,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9%;反对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255,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0%;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张志先生、王涛先生、李升付先生、林霄舸先生、方旺林先生、郭岭先生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238,386,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7%;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弃权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18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4%;反对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弃权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233,481,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20%;反对4,973,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54%;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7,277,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192%;反对4,973,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45%;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238,368,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4%;反对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164,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0%;反对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2%;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38,378,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2%;反对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173,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1%;反对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0%;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38,370,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0%;反对8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2,166,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0%;反对8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0%;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赵丹阳律师、张子乔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的情况

1、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274	陈佩君
2	03*****176	黄德胜
3	08*****26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08*****26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08*****15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股份减持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上述相关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6.50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1999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孙艳

咨询电话:0632-5619228

传真电话:0632-598556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